



函

受文者：國際扶輪 3490 地區各扶輪社
發文日期：2017 年 04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扶辦字第 201617265 號
附件：
主旨：函知第 27 屆地區年會提案投票結果通知。

說明：

一、第 27 屆地區年會提案共計 8 件提案，已於地區年會舉行提案表決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提案一：感謝國際扶輪社社長澤恩 John F. Germ 關懷本地區，指派國際扶輪 3620 地區前總監文銀洙 RIPR Eun-SOO Moon 為社長代表，蒞臨本地區指導本屆地區年會，提議由現任總監謝木土及年會主委謝清正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社友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提案者：地區年會提案委員會

決議:通過

提案二：為感謝國際扶輪社社長澤恩 John F. Germ 的社長代表 RIPR Eun-SOO Moon 出席本屆地區年會，以「扶輪服務人類」為主題，善盡職責，闡述扶輪主題，扶輪現況及未來，演講精闢，社友受益良多，提議由總監謝木土及年會主委謝清正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提案者：地區年會提案委員會

決議:通過

提案三：為感謝本地區全體前總監協助本屆年會，得以順利進行，由現任總監謝木土及年會主委謝清正代表全體出席年會之社友、寶眷聯名於會後致函感謝。

提案者：地區總監謝木土

決議:通過



提案四：請本 3490 地區各社社長鼓勵各社社友踴躍參加 2017 年國際扶輪於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美國亞特蘭大舉行之 2017 年國際年會。

提案者：地區赴國際年會委員會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 3490 地區規劃各項服務計畫各社應分擔之分攤費，其計算原則應以各社社員人數為計算分擔費之基準。

說明：1. 因 3490 地區各社社員人數相差頗多，因此建議服務計畫款項收取應以社員人數數量為單位收取，較為合理公平。

2. 查目前現況各社應分擔之分攤費係以社為單位。

3. 若通過變更目前現況，新通過案將於 2018-2019 年度施行。

提案者：蘆洲重陽社、新北光耀社、新北市百合社

決議：通過

提案六：建議青少年領袖營(RYLA)由 3490 地區各分區或各社辦理，以落實社有親自參與服務的精神。

說明：1. 期望藉由各社或分區辦理，可以培育在地青年，便於追蹤受訓學生成為扶輪將來生力軍。

2. 查目前現況 RYLA 係由地區統籌辦理，由各社分攤 20,000 元，若由各社或分區自辦，將有動員及經費編列考量。

3. 若通過變更目前現況，新通過案將於 2018-2019 年度施行。

提案者：三重南區社

決議：不通過



提案七：敘獎辦法及獎勵計畫書建議最晚應在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前公告給社長當選人做為規劃依據。

說明：1. 因每年之 RI 社長獎及地區總監獎之達成計分標準均不同，為便於新任社長在統籌規劃組織及預算時，能清楚相關計分規定。

2. 查目前現況計分標準均在社長當選人訓練會後才陸續編制。

3. 若通過變更目前現況，新通過案將於 2018-2019 年度施行。

提案者：新北光耀社

決議：通過

提案八：擬請 3490 地區辦公室代收台灣扶輪總會會費每位 100 元。

說明：因應本地區張信前總監就任國際扶輪台灣總會理事長，就 RI3490 地區，每年每位成員應繳台灣扶輪總會費用新台幣 100 元，擬請 3490 地區辦公室代收。

提案者：三重扶輪社

決議：通過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前總監、總監當選人、總監提名人、各分區助理總監、地區副秘書

地 區 總 監

謝木土

地區年會提案及審查委員會主委

陳順從

地區年會委員會主委

謝清正

